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A. 第二行為守則

2. 為施行《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二行為守則，委員就低額模式門檻和評估市場權勢的方法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我們會就這個議題再作考慮，稍後向委員提交意見。

B. 附表 7

3. 《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7 條訂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只可在該會首次知悉，或理應知悉涉嫌違反合併守則的合併已經進行的當日之後不遲於 30 天內，對該合併展開調查。30 天的時限與英國^{註(1)}和新加坡^{註(2)}等外地司法管轄區的競爭規管當局所訂的同類時限(即就合併

^{註(1)} 雖然英國沒有強制規定所有合併情況(已完成的合併或擬進行的合併)必須通知競爭規管當局，但是根據英國《2002年企業法》第 22 條和第 33 條，公平貿易辦事處如相信任何合併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大幅減弱競爭的結果，則有責任把該合併情況轉介競爭事務委員會跟進調查。《企業法》第 96 條訂明，公司可選擇在合併前，事先把合併一事通知公平貿易辦事處，讓該辦事處在 20 個工作天的法定時限內決定是否把個案轉介競爭事務委員會。至於較複雜的個案，法定時限可延長 10 個工作天。假如考慮合併情況的法定時限已經屆滿，則不得根據第 22 條和第 33 條把個案轉介競爭事務委員會。

^{註(2)} 新加坡沒有強制規定合併各方必須通知新加坡競爭局其合併情況。不過，合併各方可主動通知該局其合併情況，並向該局申請決定合併是否或會否違反禁止合併的條文。根據新加坡競爭局的《合併程序指引》，該局會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於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視合併情況，並批准明顯不會引起反競爭關注的合併情況繼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新加坡競爭局作出不反對合併的決定後，通常便不會再採取行動。如須進一步調查個案，該局會通知有關各方，然後更詳盡評估合併情況。

情況着手展開實質調查前先作出初步評估的時限)相若。

4. 委員在審議附表 7 時詢問，建議與另一業務實體合併的上市公司，在等待競委會就合併完成調查前，或未能遵守《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當中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與競委會的調查有關者)的法定規定。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上市法團如未完成合併商議，可根據“安全港”機制暫不披露相關資料，條件是資料必須保密。在這情況下，上述法團如選擇向競委會披露仍在討論／商議中的合併計劃，應向競委會表明合併計劃屬機密。另一方面，假如一個合併商議或合併計劃已經完成，但尚要等待規管審查的結果，或可能對交易展開調查的期限尚未屆滿，則這附有條件的協議便不受“安全港”保障，而須根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披露。

C. 執行競爭守則所收取的費用

5. 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第 163 條訂明，競委會可就向競委會提出的申請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收取費用，因而詢問電訊管理局執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競爭條文所收取費用的資料。根據《電訊條例》第 7P(12) 條和第 7P(13)條，電訊管理局可就處理正式同意合併的申請收取費用，而《電訊條例》附表 3 現時訂明最高可收取的款額為 20 萬元。除此之外，電訊管理局執行《電訊條例》的競爭條文並無其他收費。

D. 附表 1

第 1 條：豁除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6. 我們留意到委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條，以確保令消費者受惠的協議會根據本條獲得豁除。海外法學顯示，以這個理由獲豁除的個案，當中的分析必然包括平衡對消費者作為經濟效率提升的受惠者之一可能帶來的利弊。不過，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條文令草案就這方面更清晰。

第 3 條：豁除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7. 我們早前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518/11-12(01)號文件)舉出外地例子，說明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獲豁除受競爭法規管的情況。我們參考過海外競爭規管當局採用的指引後，在第一行為守則的指引範本(立法會 CB(1)2336/10-11(01)號文件)第 5.18 至 5.25 段，已闡述了第 3 條豁除條文的主要元素，包括“獲委託”和“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

務”。**附錄**載有有關段落節錄。至於某項協議會否根據附表 1 第 3 條獲得豁除，則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新訂第 4 條：豁除合併

8.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席上解釋，附表 1 新訂第 4 條已載明在有關協議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現時草擬的條文不可理解為因部分協議內容或行為導致合併或會導致合併，而令整項協議或行為獲得豁除。

新訂第 5 條：豁除影響較次的協議

9. 就委員有關如何計算業務實體的每年營業額的提問，我們正進行研究並會稍後向委員交待我們的看法。

E. 機密資料

10. 《條例草案》第 34(2)條“機密資料”一詞與第 122 條的意思相同。這類資料可於第 34 條所指的決定和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的記項中略去。

F. 條文草擬事宜

11. 為求明確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和附表 7 的下述條文：

(a) **第 2 部第 35 條**：增訂若干條文，以便：

(i) 清楚說明競委會發出的指引和對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並非附屬法例，但如與裁定任何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有關，上述指引和所有修訂可獲接納為證據；

(ii) 為執行第 35(4)條，訂明競委會必須先徵詢立法會，才可發出指引或修訂；以及

(iii) 訂明競委會必須經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公布指引；

(b) **附表 7 第 3(4)條**：把“自動經濟實體”修訂為“自主經濟實體”；

- (c) 附表 7 第 6 條：把“須考慮” (“to be considered”)修訂為“可考慮” (“that may be considered”)，以闡明政策意向；
- (d) 附表 7 第 10 條：修訂第(3)款和第(5)款的中文本為“下一屆會期”，務求令英文“in the next session”的中文對應部分涵義更清晰；以及
- (e) 附表 7 第 11(1)(a)條：修訂英文本“carries out a merger”的用語為“has carried out a merger”，以便與《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9(1)條和第 24(1)條的類似用語一致。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節錄第一行為守則的指引範本
(立法會 CB(1)2336/10-11(01)號文件)

- (c) 業務實體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而第一行為守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業務實體執行被指派的特定任務

5.18 我們預期，競委會會嚴格詮釋這項豁除。希望受惠於豁除的業務實體，有責任證明已符合豁除的一切規定。業務實體須(i)令競委會信納，該業務實體已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以及(ii)證明施行第一行為守則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妨礙該業務實體執行被指派的特定任務。

獲委託

5.19 業務實體須證明已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相關服務。委託可用規例等立法措施或批出受公眾法管限的牌照作出，亦可透過政府的作為而作出委託。不過，業務實體進行的活動如僅獲得政府批准，並不足夠。

5.20 豁除只適用於委託業務實體進行的特定任務，並不涵蓋該業務實體或其一般活動。此外，豁除只適用於與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有關連，並對整體經濟利益有直接貢獻的責任。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5.21 “服務”一詞的定義在這情況下涵蓋廣泛，可包括分銷貨物和提供服務。有別於一般服務，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是指公共當局認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提供的服務，不論有沒有經濟誘因促使私營機構提供這些服務。

- 5.22 **經濟**一詞形容服務本身的性質，並非指益處而言。舉例來說，經濟性質的服務可包括文化、社會、公共衛生和教育範疇中旨在取得經濟效益的活動。
- 5.23 此外，如要視為可令**整體**經濟受益，相關服務必須提供給廣泛使用者，而不得只為私人享用或只提供給某一種類或某些種類的使用者。不過，這不代表不容許在提供服務時加入選擇準則。舉例來說，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可包括提供幫助促進區域發展而限於某些地區的服務。

對競爭的限制

- 5.24 如需限制其他經濟營運者作出競爭，則所作出的限制只可以是為促使獲委託提供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的業務實體，得以提供有關服務所必需的限制。同時必須考慮該業務實體經營環境的經濟條件和所受到的限制，尤其是須承擔的開支。
- 5.25 要享有這豁除待遇，只證明已獲委託提供公共服務並不足夠。為享有這豁除待遇，業務實體須證明施行第一行為守則，會令其在不可接受的經濟條件下執行獲委託的任務。例如有關業務實體可能被要求履行“全面服務責任”¹。如沒有豁除待遇，在市場競爭下，新來者會以有利可圖的客戶為目標客戶(即選擇性提供服務)，留下無利可圖的客戶予原有的業務實體。這風險可能損害原有業務實體經濟上的生存能力，以致妨礙其履行獲委託的服務。

¹ 這是指以客戶可負擔的價格，向所有客戶(不論其所處的地理位置)提供符合指定質素的基本服務，包括保證向無利可圖的地區提供服務。